第二百十五讲 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十四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是故不应取法，不应取非法，以是义故，如来常说：汝等比丘，知我说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应舍，何况非法」

这句话是对上文的总结。因此，不应该执着于“有一种证悟之法”的念头，而且更不应该执着于“连证悟之法都没有”的念头。由此佛祖常说，听佛祖说法，就好像划船渡江一样，过了江，船也要留下在江里，不要扛着走。就连“有一种证悟之法”的念头都应该舍弃，更何况“连证悟之法都没有”的念头。

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？我们修行是为了回归本源，我们是因为在无明之中升起了执着，念念相续，从而妄念交织，而导致烦恼丛生，要回归本源，就是要灭除我们一切的妄念。但是如何灭除这些妄念呢？如果我们要当下断灭，实在是没有办法，所以佛祖只好强立一个名词，叫作“正念”。以“正念”立于心中，一切妄念都会因此而消除，所以这个“正念”就是一个极其强大的武器，可以以这一念代替万念，从而消除一切的烦恼。但是当万念俱消的时候，要记得这个所谓的“正念”，是当时没有办法，才勉强创造的对治妄念的武器，它并不是真正的开悟境界，所以就要连这个“正念”都要灭除。

但是问题来了，怎么样去灭除这个“正念”呢？于是为了灭掉这个“正念”，佛祖不得己，又强立一个念头，叫作“灭除正念”。于是在这个“灭除正念”的念头的对治下，“正念”这个念头也被去除了。但是在我们的心中，还有一个“灭除正念”的念头在，所以佛祖不得己又要强立一个新的念头来对治“灭除正念”这个念头。。。

有人说，这样下去，不是没完没了了吗？其实不是。每次强立一个念头，这个念头都比前一个要对治的念头要微弱，当微弱到一定的程度的时候，在我们内心本源的光明藏的能量远远覆盖了所立的念头，于是就一下子能将所有的强立的假念湮灭，修行人就一下子证悟了。所以在金刚经中，非常注重这个修行次第的逻辑，每次为了去除一个执着，都会为之立一个概念，但是立马就要去除这个概念，为了不让这个概念在心中扎根而形成新的执着。

我们明白这个道理，就理解了佛祖所说的什么才是真正的佛法。 法本无可法，因心而有法，一心成一法，万心出万法，法灭分别心，无心亦无法。佛法，就是对治我们内心执着的工具。我们内心有多少种不同的执着，佛祖就立多少种方法来对治，而对治完了这个执着，所谓的佛法，也就成了累赘，所以又要将这个所谓的佛法在内心中去除，不然就又成了新的执着。执着就是世间的病，佛法就是对病下的药，如果病好了，那药就不用了，再吃就成毒药了。所以这也就好像划船渡江一样，我们是通过船来渡过江，但是到了对岸之后，如果我们还执着于船不放，就要背着船上岸赶路，这是很愚昧的做法。明眼人都看得出来，但是在修行层次，这就非常困难了。很多修行人，一旦小有所成，就会执着于他修的那个法不放，这样就永远都不能了悟真正的大乘。

我们明白了这个道理，就明白了大部分金刚经中所讲述的逻辑，都是立一个法，破一个执着，然后马上就将这个法再破除，这样在最终就能做到不留一念，清清净净。我们可以在学习金刚经中，体会这个中的智慧。

本节我们就分享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